

国民附加岁岁平安定期寿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国民人寿，国民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¹⁾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周岁）；
- 二、本附加合同⁽²⁾提供定期身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七条内容。

犹豫期提示：

犹豫期可以让您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提示：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实际退还数额有可能小于您累计交付的保险费。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二条 保险对象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宽限期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十九条 适用条款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指国民附加岁岁平安定期寿险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指国民附加岁岁平安定期寿险合同。
- (3)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4)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5)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6)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7)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保单欠款：**指欠交的保险费和垫交的保险费。
- (9) **利息：**保单欠款的利息，按欠交的保险费或垫交的保险费、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利率计算，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计单利；六个月后，利息自动转换为本金计息。利率由本公司于每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参考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贷款利率各确定一次，并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贷款利率+2%。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二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在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后（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则在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项下的保险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的生效日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请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若您与本公司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请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直至约定的交费期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交付，不能单独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不得超过主合同的交费期间。

第五条 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您可以随时交付保险费而不必承担逾期交付保险费的利息。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³⁾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起中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⁴⁾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不含第一百八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⁵⁾；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⁶⁾（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⁷⁾（HIV 呈阳性）；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1、主合同效力中止；
- 2、您未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减额交清，且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
- 3、您申请办理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垫交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在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您交清所有保单欠款⁽⁸⁾及其利息⁽⁹⁾之日二十四时起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公司将以保险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自动垫交您到期应交付的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有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保单借款的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时，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本条所称“保险合同”包括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

主合同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办理保险费的垫交。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本公司将以本附加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作为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以与本附加合同相同的条件（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使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办理减额交清。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额交清。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任何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将在扣除上述所有款项后给付余额。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您或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单；
- 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二、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如多于一人，则应同时申请）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4、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九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如实告知；
- 三、职业的变更；
- 四、通讯地址的变更；
- 五、合同内容的变更；
- 六、争议处理。